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9月2日；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2025年9月2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东兴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建立健全了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并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与原东兴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兴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